

蕉岭县财政局文件

蕉财农〔2023〕21号

关于预安排 2023 年乡村振兴驻镇帮镇 扶村广州市对口帮扶资金的通知

蕉岭县农业农村局：

按照梅州市财政局《关于预安排 2023 年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广州市对口帮扶资金的通知》（梅市财农〔2023〕21号）的有关要求，现将 2023 年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广州市对口帮扶资金预下达给你单位，请认真遵照执行，并按相关规定及时组织项目实施并办理请款手续。

附件：梅州市财政局关于预安排 2023 年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广州市对口帮扶资金的通知（梅市财农〔2023〕21号）



梅州市财政局文件

梅市财农〔2023〕21号

关于预安排 2023 年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 广州市对口帮扶资金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财政局：

根据中共梅州市委办公室 梅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《梅州市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工作方案》的通知（梅市明电〔2021〕108号），为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的文件精神，加强部门联动，更好地衔接 2023 年度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广州市对口帮扶资金的及时分配下达，现按 2022 年广州市对口帮扶资金基数测算，预下达 2023 年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广州市对口帮扶资金 90%部分 56160 万元（详见附件）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本次下达的广州市对口帮扶资金由县级统筹，请按照《广东省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工作方案》（粤委发电〔2021〕60号）

和《广东省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资金筹集使用监管办法》（粤财农〔2021〕126号）等文件要求，切实管好用好资金。要抓紧将资金安排到具体项目，加快支出进度，充分发挥资金效益。

二、请严格落实全面实施绩效管理的要求，在预算执行过程中，对照绩效目标做好绩效运行监控，确保年度目标如期实现，财政资金发挥预期效益，该项资金绩效目标表将另文下达。

附件：2023年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广州市对口帮扶资金安排表



抄送：广州市协作办，梅州市乡村振兴局。

梅州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3年3月21日印发

(共印12份)

附件

2023年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广州市对口帮扶资金安排表

单位：万元

序号	单位	乡镇个数（个）	金额	预安排金额
1	梅江区	4	2400	2160
2	梅县区	17	10200	9180
3	兴宁市	17	10200	9180
4	平远县	12	7200	6480
5	蕉岭县	8	4800	4320
6	大埔县	14	8400	7560
7	丰顺县	16	9600	8640
8	五华县	16	9600	8640
合计		104	62400	56160